

經典印象  
CLASSICAL IMPRESSION



胡安·鲁尔福小说

PEIDELUO  
BALAMO

# 佩德罗·巴拉莫

●屠孟超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4

Zhejiang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I 731.4

7

胡安·鲁尔福小说

PEIDELUO  
BALAMO

# 佩德罗·巴拉莫

●屠孟超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SA 104/84

责任编辑:曹 洁

封面设计:夏季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佩德罗·巴拉莫/[墨西哥]胡安·鲁尔福(Rulfo, J.)  
著;屠孟超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1. 8

(经典印象译丛)

ISBN 7-5339-1493-7

I. 佩... II. ①鲁...②屠... III. ①中篇小说-  
作品集-墨西哥-现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墨西哥-现代  
IV. I73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1407 号

**佩德罗·巴拉莫**

[墨西哥]胡安·鲁尔福 著

屠孟超 译

---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市长命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40 1/32 印张 5.875 插页 2 字数 150000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339—1493—7/I·1335 定价:11.00 元**

---

## 编辑手记

胡安·鲁尔福的叙述毫不拖泥带水，因为他不跟你玩深沉，从来不做形而上学的玄思冥想——二十世纪的小说家里边还很少有人能排拒那种诱惑。完全采用朴实无华的文字来描述自己的故事，绝对是一种自信，因为鲁尔福相信生活本身就浸透着历史与哲学。所以，他就大大咧咧地聊开了从前江湖上的事儿，起义者和流浪汉，圣徒与杀手……那些满目疮痍的土地上映照出墨西哥人的苦难与情感。

当然，爽利的叙述风格并不等于一览无余。鲁尔福日常口语般的笔调看似漫不经心，其实里边深埋着拐弯抹角的叙事结构，往往通过梦幻与暗喻，意识流与时空交错，把一个完整的故事打散又重新拼镶。这样，历史的线索在读者脑子里错综颠倒，若隐若现，甚至生者与死者的界限也模糊了。在最具盛名的中篇小说《佩德罗·巴拉莫》中，那个荒无人烟、鬼魂昼行的科马拉村，便是通过生与死的对话营造的场景，迷离恹恹的魔幻气氛在这里展现了无穷的艺术蕴藉。

评论界有人把胡安·鲁尔福称做拉美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先驱者，也有人不同意这个说法，这都不是什么要紧的事儿。但是，你要是读过《佩德罗·巴拉莫》，恐怕不能不相信，大名鼎鼎的马尔克斯写《百年孤独》时，多少也受到这部作品的影响。

## 目 录

玛蒂尔特·阿尔康赫尔的遗产 / 1

教母坡 / 7

安纳克莱托·蒙罗纳斯 / 15

都是由于我们穷 / 30

马卡利奥 / 34

清晨 / 38

烈火平原 / 43

你该记得吧 / 57

北方行 / 60

佩德罗·巴拉莫 / 66

译后记 / 175

## 玛蒂尔特·阿尔康赫尔的遗产

不久前，在科拉松德玛丽亚住着父子两人，人们称他们为爱莱米奥父子俩，这是因为他们都叫爱莱米奥。父亲的全名是爱莱米奥·塞蒂约，儿子的全名也如此。其实要区分他们父子俩也不费劲，因为父亲要比儿子大整整二十五岁。

由于我主上帝的恩赐，老爱莱米奥长得身高体壮；相反，上帝让那孩子却长得又矮又瘦。有人说，连他的智力也是“瘦小”的。也许是让他长得这么瘦还不够，还让这孩子（如果他还活着的话）遭到人们的仇恨，好像身上压着一块石头。可以这么说，他的倒霉就在于他出生在这个世界上。

最厌恶他的是他的父亲，说得更确切一点，是我的干亲家，因为是我替这孩子行的洗礼。我所以要这样做，也许与他高大的身材有关。他真是个体高体壮的大个儿，高大得只要你站到他的身边，你便会增添勇气；只要瞧他一眼，便能掂出他的分量来。看到他这副长相，你一定会认为，上帝在创造你时一定很不在意，也或许是用废材料制成。在科拉松德玛丽亚这个地方，包括它周围的地区，像他这么一个劲儿往上长的人绝无仅有。这一带的人都往横里长，都是小矮个儿。甚至有人说这儿是矮胖子的发源地。这儿的人都长得矮矮胖胖，甚至生来就是这样。在座诸君万一府上在那里的，请别见怪。不过，我坚持我这种看法。

闲话不说，言归正传。刚才我跟诸位讲到几位不久前在科拉松德玛丽亚居住过的居民。那个老爱莱米奥有一座译名叫“幽灵”的牧场。这座

# 原书缺页

娘。首先，她那双睡不醒的眼睛会像一枚钉子一样“钉”在你身上，拔也拔不出来。其次，她那张小嘴，人们都恨不得狂吻它一阵。这姑娘出落得很漂亮。当然，各人有各人的爱美标准。

不错，我确实是和她不般配的。你们知道，我是个赶大车的。这完全出于个人爱好，因为一边赶车，一边可以跟她聊聊天。同她一起走过的路比我一生单独走过的路还要长。我甚至感觉到，我是永远也不会不爱她的。

然而，爱莱米奥却将她完全给霸占了。

有一次我赶车回来，发现她已经和“幽灵”牧场的牧场主结了婚。我想她这样做是出于贪心，也可能由于那个人个儿长得高大。这方面的理由总是不难找到的。令我感到痛心（我一难过，胸口就痛得厉害）的是她把我们这伙穷鬼给忘了。那时我们经常去看望她，共享她那热烈的目光。令我尤其痛心的是她忘却了我——你们的忠仆特拉基里诺·爱莱拉。当初她对我又是拥抱，又是亲吻，表示亲热的方法全用上了，还答应和我结婚。虽说她明知自己做得不对，但饥肠辘辘时连牲口也会逃出畜栏去觅食的。当时她确有些食不果腹，这一方面是由于我们人口多，粮食不够吃；另一方面，她总是把自己那份口粮省下来给我们吃。

后来，她怀孕了，生了个儿子。不久，她就死了，是一匹脱缰的马把她给摔死的。

这件事发生在我们给孩子行完洗礼回家的路上。她怀里抱着孩子。至于那匹马为什么会脱缰，是怎样脱的缰，我也说不详细，因为我在前头走。我只记得那是一匹黑白两色的花马，它像一片乌云一般从我们身边疾驰而过。等我注意看时，那马早已驰过，见到的只是一阵旋风。那马背上已没有人骑着，马几乎是擦地而过。玛蒂尔特·阿尔康赫尔早已给摔倒在地，她俯伏在离我不远的一个地方，脸浸泡在一个水坑里。这张我们这么多人爱过的小脸蛋，这时竟陷在水坑里，仿佛在擦洗像喷泉一样从她还在跳动着的心脏里冒出来的血。



不过，那时节她已经不属于我们。她已经是爱莱米奥·塞蒂约的人了。他是将她据为己有进行耕耘的惟一的男子。管她这个玛蒂尔特是不是正经人呢。他不仅辛勤耕耘，翻云化雨，而且还深耕细作，终于结出硕果——让她生了个儿子。因此，她现在在我的头脑中，只留下了一点隐约而淡漠的零零碎碎的回忆而已。

不过在那个时候见不到她我又不甘心。我“毛遂自荐”，替他们的孩子行洗礼。只要能到她身边，哪怕只以干亲家的身份也甘心。

正因为这样，当年吹熄她生命之火的那一阵风，这会儿还在我身边刮过，仿佛现在还在刮着一般，也好像它就对准着我在刮。

是我替她闭上了那双浸满泥水的眼睛，弄正了那张由于痛苦而扭歪了的嘴巴。见到那畜生奔跑起来时，她心里一定非常着急，随着那马的奔驰，这种焦虑必然倍增，直到她从马上跌下来为止。我刚才已跟大家说过，我看到她俯伏在孩子身上。在出事的这一短暂的过程中，她周身的血液已经流尽，全身的皮肉已开始干瘪，只剩了一个躯壳，但眼睛还张开着，注视着她的孩子。我已跟你们说过，她那时全身都浸泡在水里。她不是浸泡在泪水里，是在肮脏的泥浆里。仿佛她临死时对自己跌倒时没有压坏孩子感到高兴，因为她脸上还流露了一点喜色。我已说过，是我替她合上了那双像生前那样妩媚动人的眼睛。

我们将她埋葬了。那张那么难以企及的嘴巴慢慢地灌满了泥土。我们眼睁睁地看着她全身被埋在土坑的底部，直到再也见不到她时为止。爱莱米奥·塞蒂约像一根木柱一样竖立在一边。当时我想：“当时他若让她待在恰潘德罗斯，不去找她的麻烦，她或许还好好地活着呢。”

“要不是由于这孩子，”他开始说了起来，“她一定还活着。”他又说：“在他们母子俩骑的那匹马失惊的时候，这孩子突然发出一声猫头鹰一样的尖叫声。”他曾经很好地提醒过孩子的母亲，让她确信，不能让孩子怪叫。他还说：“她跌下来时本来是可以护住自己的。但她却反其道而行之，将身躯弯成弓形，给孩子留下一个空隙，免得将他压坏。因此，千错万错，都是这孩子的过错。他学猫头鹰叫，谁听了都害怕。我干吗还要去

喜欢他，他对我已一无用处。那女人若活着，还能给我添丁生子；她生多少孩子我都喜欢。可这小子，在他身上我竟连她的气味都嗅不出来。”他就这样滔滔不绝地说下去，说得我也弄不清他对她的死是感到悲伤还是感到愤怒。

他那儿能确切地知道的一点是他对儿子的憎恨。

我跟大伙儿一开头谈到的就是这个问题。老爱莱米奥嗜酒成性。他开始拿一小块一小块的土地换取一瓶瓶龙舌兰酒。后来，他就用能装二十四加仑的大桶成桶地买酒。一次，我就赶过一长串牲口，上面驮的都是运给爱莱米奥的一大桶一大桶龙舌兰酒。他将全身的劲都使在喝酒上了，还有，就是使在打我那干儿子上，一直打得他胳膊累了才住手。

这事已过去好多年了。不管怎么说，靠着几个好心人发的善心，小爱莱米奥也好歹长大成人了。他几乎是靠呼吸一出生就带来的这口气长大成人的。每天一大早起来，就被他父亲打个半死。他父亲认为他是个蠢种，是个杀人凶手。他即使不想把他杀死，也想让他饿死，这样可以忘记他的存在。然而，他还是活下来了。恰恰相反，随着时间的消逝，他父亲的情况却江河日下。你们和我一样都明白，时间的分量沉重无比，它比人类能负荷的最重的重物还要重。因此，尽管老爱莱米奥仍心怀怨恨，但他的仇恨心已渐渐减弱，最后父子俩的生命合二为一，成为一个孤单的生命。

我不太去操心他们的事。我知道（因为有人对我说），他老子酒醉后睡着时，我干儿子便吹起笛子。他俩互不讲话，连看也不看对方一眼。但就是在黄昏后，全科拉松德玛丽亚的人还能听到笛子声。有时过了半夜他还要吹上好一阵子。

好吧。不想噜噜苏苏地说得太多了。在一个像这些村庄常有的宁静的日子里，几个叛乱分子来到科拉松德玛丽亚。由于街上长满了杂草，虽说他们都骑了牲口，走起路来却一点声音也没有。有人说，那时是如此的宁静，他们走过村子时是如此的肃静，甚至连潜水鸟和蟋蟀的鸣叫声都能听到。除了潜水鸟和蟋蟀的鸣叫声外，听得最清楚的要数那笛子

声了。这笛子声是当这些叛乱分子走过爱莱米奥家时，与潜水鸟和蟋蟀鸣叫声同时响起来的。笛子声渐渐远去，最后消失了。

谁知道这是一些什么样的叛乱分子，谁知道他们在干些什么呢。可有一点（这也是别人告诉我的）是真的，那就是几天后，一支政府派来的军队，没有在村庄里歇歇脚，便很快地穿村而过。此时已体弱多病的老爱莱米奥乘机要求政府派来的军队带他走。他好像对政府军说过，他想跟他们去追捕那几个盗匪，他与其中的一人有宿怨。政府军同意了。他骑着马，手执长枪，纵马疾驰，赶上了政府军。我刚才已对大家说过，他身材非常高大，与其说他像个人，倒不如说他像骑兵拿的长矛上的装饰用的飘带。他这么高的个子，也就不必去找帽子戴了。

几天过去了，一无消息，一切平静如常。后来我也到了那里，我是从“下面”去的。“下面”也没有听到任何消息。一天，突然来了一群人，是一些庄稼汉。你们知道，这些人的一生一部分日子是在山梁上租种土地度过的。他们若下山到村镇里来，则总有所企求，也或许有什么事使他们感到不安。这次他们是给吓下山来的。他们说，这几天山上一直在打仗，他们是被迫离开那里的。

过了下午，仍未见有人进村。夜晚来临，我们有些人认为他们可能另择道路走了。我们等候在紧闭的门背后。教堂的钟敲过了九点、十点。几乎与钟声同时，响起了牛角号声。接着，传来马蹄声。于是，我探身于门外，看看是些什么人。我看到一大群衣衫褴褛的人骑在一匹匹瘦马上，有的淌着血，有的一定已经进入梦乡，因为他们一直在打瞌睡。他们的队伍拉得很长。

在夜色中难以看清的黑色人流将走完的时候，传来了笛子声。先是隐约可闻，继而，听得越来越清楚。不一会儿，我见到我干儿子爱莱米奥骑着我干亲家爱莱米奥·塞蒂约的那匹马过来了。他骑在马屁股上，左手拿着笛子使劲地吹着，右手按着横躺在马鞍上的一具尸体，那是他的父亲。

## 教 母 坡

已经作古的多利戈兄弟俩生前一向是我的挚交。也许在萨巴特兰人们并不喜欢他们，但是他们直到临终前一刻，一直是我的好朋友。眼下萨巴特兰的那些人不喜欢他们，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因为他们也一样不喜欢我。我明白，萨巴特兰人对我们教母坡人从来没有好眼相看过。这事由来已久。

另一方面，就在教母坡，多利戈兄弟也并不是和所有的人相处得很好，他们之间过去有过口角。如果说得不过分的话，他们是那里土地的主人，在这些土地上建造的房屋也归他们所有。后来分土地时，教母坡的大部分土地都进行平均分配，分给了住在那儿的六十个人，而多利戈兄弟却只分得一小块长有龙舌兰的山地。不过，所有的房屋都建造在这块山地上。虽说是分了土地，教母坡仍然是多利戈兄弟的，我耕种的这块已经平整好了的土地也是多利戈一家的，也就是说，是属于奥迪龙·多利戈和莱米希奥·多利戈兄弟俩的。那山坡下面远处十来块绿油油的丘陵地也是他们的。这事用不到进行寻根问底，反正大家都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

然而，从那个时候起到今天，教母坡的人烟却日渐稀少，不时地有人迁居他乡。他们越过竖立着长杆的护畜沟，隐设在橡树林中，从此便再也不露面了。人们就这样迁走了。这就是全部情况。

要不是由于我喜爱这坡上的一小块土地，要不是我与多利戈家兄弟是好朋友，我也很想离开此地，去看看山后究竟有些什么东西，以使去那儿的人没有一个回来。

我每年都在我的那块土地上种玉米，收点玉米棒子，还种点儿菜豆。这块土地在山坡的上面，也是块坡地，从上面往下倾斜，下面是一处叫牛首崖的断崖。

这个地方倒不坏，但是，天一下雨，泥土便变得黏糊糊的。下面是坚硬的石层，像一根根树干，随着岁月的流逝，正在不断增高。尽管这样，这儿的玉米长得还不孬，结出的玉米棒子味道特别甜。多利戈一家在吃任何东西时都要撒点盐，但吃我种的玉米却不必这样做，他们从来没有想到，也没有说起过在我的玉米棒子里撒盐，这就是在牛首崖上长的玉米。

虽说有这样那样的好的方面，尽管下面那些绿油油的丘陵地土质非常好，但人丁还是越来越不兴旺了。离去的人并未去萨巴特兰那一边，他们是朝另一个方向走的。从这个方向不时地飘来阵阵橡树的气味，传来山林的呼啸声。这些人都是默默无言地走的，既不说话也不吵架。可以肯定，他们是很想和多利戈兄弟俩好好地干一仗的，以清算这一家子对他们干下的桩桩坏事。然而，他们已没有了这样的勇气，情况肯定是这样的。

问题是多利戈兄弟俩去世后，仍没有一人回来居住。我一直等候着他们回来，谁也没有这样做。起初，我替走的人照看房子，修补屋漏，还放上一些树枝修补墙洞。但后来见到这些人迟迟不回，便听之任之了。

只有每年年中的雷暴雨和二月份刮的那种时常掀掉屋顶的大风是从来也不会不来的。有时还飞来一群乌鸦，像是到了无人居住的地方，掠地低飞，聒噪鸣叫。

这类事情在多利戈兄弟俩去世后仍时有发生。

以往，从我现在坐着的地方可以清晰地看见萨巴特兰。无论在白天还是夜晚的任何时光，都可以在远处看到萨巴特兰那白茫茫的一片。但是，眼下长起了极为茂盛的灌木丛，不管风将这些小树刮得怎样东倒西歪，仍然什么也看不见了。

此时我想起了当年的情景。那时，多利戈兄弟俩也常来这里坐坐。

他们蹲在地上，一蹲就是几个小时，直到天黑也不觉得疲倦。他们目不转睛地瞧着那个地方，仿佛这个地方会激起他们的思绪，会引起他们到萨巴特兰去走走的兴致。只是到后来我才明白他们的想法并非如此。他们只是看看这条道路而已。那是一条宽阔的沙石路，这条路可以从头看到它消隐在“半月庄”的松林中。

我从来没有见到有比莱米希奥·多利戈的眼力更好的人。他是个独眼，可是他这仅有的一只半睁半闭的黑眼睛能将万物拉近，它们仿佛就在他的手边。他站在那里能分毫不差地看清在远处路上移动着的物体。就这样，要是他的这只独眼对谁发生了兴趣，目光落到了谁的身上，那他们兄弟俩便从瞭望处站立起来。于是，教母坡便会有好几天见不到他们的行踪。

遇上这些日子，我们的一切就会变成另一个样子。人们把自家的家畜从山洞里赶出来，关进畜栏里，这其中有小羊羔，还有火鸡。还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堆堆的玉米和黄澄澄的南瓜，一大早就晒在自家的院子里。越过层层山峦到来的风比平时更觉寒冷。然而，不知为什么，那儿的人们都说天气很好。这时，人们能在清晨听到公鸡在和任何一个宁静的地方一样啼鸣。这一切使人们以为教母坡从来就是平静的。

接着，多利戈兄弟俩回来了。在他们抵达之前人们就知道他们要来，因为他家的几条狗飞跑出门，使劲地吠叫，一直叫到遇见了它们的主人。根据犬吠声，人们估计得到他们俩离庄还有多远，他们将从什么方向进庄。于是，人们再次将自己的财物收藏起来。

这就是已经去世的多利戈兄弟俩每次回到教母坡时给人们带来的恐惧。

然而，我可从来也未曾惧怕过他们。我是他们兄弟俩的攀友，有时我竟然希望自己变得年轻一些，以便能和他们一起干他们的事。但是，我现在已不太中用了。那天晚上，我帮助他们抢劫一名马车夫时便发现了这一点。当时我自己感到已缺少点什么，因为我的生命力已经消耗殆尽，再也经不起折腾。这点我是感觉到了的。

时值雨季中期，多利戈兄弟俩请我去帮他们扛几包白糖。我有点害怕，因为此时正下着滂沱大雨，流水直往人们的脚底冲。再则，我又不知到什么地方去扛糖包。不管怎么说，当时我已感觉到自己已经不是干这种冒险事情的人了。

多利戈兄弟俩告诉我，我们要去的那个地方并不太远。“有那么一刻钟就到了。”他们说。但是，当我们到达去半月庄这条道时，天已黑下来了。赶到马车夫所在的这个地方已是深夜。

马车夫并没有停下来瞧瞧来是谁。我想他一定在等待着多利戈兄弟俩，因此，我们的到来并未引起他的惊恐。我是这样想的。而我们在搬运糖包时，那车夫仍然很安闲地躺在饲料堆中。我把这个想法告诉多利戈兄弟俩。我说：

“那个躺在那儿的人好像已经死了，若不死也离死不远了。”

“不，他只是睡着了。”他们对我说，“我们让他在这儿照看东西，但他一定是等得累了，睡着了。”

我走过去在他的腰部踢了一脚，想把他弄醒，但这个人还是一动也不动地躺着。

“他完全死了。”我又对他们说。

“哪儿的话，别这样认为，他只是昏过去了，因为奥迪龙用一片劈柴在他头上敲了一下。不过，一会儿他就会站起来的。你将会看到，太阳一出来，他身上一觉得热，便会很快地起来回家的。你把那包糖扛走，我们回家吧！”这就是他们对我说的那番言词。

我最后又在死者身上踢了一脚，发出了如踢在枯树干上一样的声音。尔后我扛起糖包，在前面走着，多利戈兄弟俩跟在后面。我听见他们一路上唱了好一会儿歌，一直到黎明。天亮后就听不见他俩的歌声了。此时晨风吹散了他们直着嗓门叫嚷着的歌声，因此，我不清楚他们是不是还跟在我的后面。后来听到他们那几条在奔驰着的狗的吠叫声，我才知道他们仍在后面。

这样，我才明白多利戈兄弟俩每天下午坐在教母坡我家的旁边到

底在探测着什么。

我把莱米希奥·多利戈杀死了。

那时，留在村庄里的人已不多。人们先是一个接一个地离去，到最后几乎是成群结队地走了。他们收了庄稼，便利用冰冻到来之机走了。往常年月，冰冻期一到，一夜之间便将庄稼全给毁了。今年的情况也一样，所以他们都走了。他们可能认为来年的情况也会和今年一样。看来人们再也不能忍受一年一度的天灾和多利戈兄弟俩随时会制造的人祸了。

此事发生在10月份。我记得那晚的月亮又大又明亮，我坐在屋门外借着月色修补满是破洞的麻袋。这当儿多利戈来了。

那时他一定是喝多了。他站立在我的面前，摇来晃去地老是挡住我非常需要的月光。

“说话最好不要拐弯抹角，”他站了许久后对我说，“我喜欢直来直去。你若是不喜欢这么干，我就让你学着这样干，我正是来这儿矫正你这个毛病的。”

我继续补我的麻袋。我全神贯注地缝补着麻袋上的破洞。有了皎洁的月光，一针一线活儿干得十分顺畅。正因为这样，他以为我没有理会他说的话：

“我在跟你说话呢，”他对我嚷嚷道，此时他真的生气了，“你很明白我是来干什么的。”

他走到我的身边，几乎是冲着我的脸大叫大嚷着，这使我有有些害怕起来。然而，我试图瞧瞧他的脸色，看看他的火气到底有多大。我凝视着他，好像在问他来这儿的目的是。

这一看起了作用。他平静了一些，坦率地对我说，对付我这样的人就要出其不意地搞突然袭击。

“在你干了那件事后再跟你说，真是白费口舌。”他对我说，“然而，我弟弟和我的关系跟你和我的关系一样好，只是为了这个原因我才来



这儿找你的，我是想了解一下你对奥迪龙之死作何解释。”

这一下我听清了他的语意。我放下口袋，专心致志地听他说话。

我知道他是如何将杀害他弟弟的责任归咎于我的。但这件事并不是我干的。我知道是谁干的。我本来想把这一情况告诉他，但看样子他根本不让我有机会把事情的真相向他说清楚。

“奥迪龙和我曾多次争吵过，”他继续说，“他这个人脾气有点犟，喜欢跟人顶嘴，但也就顶顶嘴而已。你只要揍他几下，他就会冷静下来。我想从你这儿了解的是，当时他说了你什么，还是想抢走你什么，还是发生了别的什么情况。也可能是他想打你，而你先下手为强。我想一定发生了这样的情况。”

我摇了摇头，意思是说情况并非如此，此事与我毫无关系……

“听着，”他打断我说，“那天奥迪龙的衬衣口袋里装了十四个比索。我将他从地上拉起来时，摸了摸他的口袋，这十四个比索不见了。昨天我听说你买了一条毛毯。”

这是事实，我确实买了一条毛毯。眼看天气马上要变冷，我的短大衣又破得成了碎条条，因此，我去萨巴特兰买了条毯子。然而，为买这条毛毯，我卖掉了两只山羊，我不是用奥迪龙的那十四个比索买的。他当时可以看到，我那只麻袋全是破洞，原因是那只小山羊未能如我希望的那样跑得快，我就将它装进麻袋里背走的。

“我直截了当地告诉你，不管是谁杀死了奥迪龙，我都要为他报仇。我知道是谁杀死他的。”我听到他几乎是在我头顶上对我说的。

“这么说，是我干的了？”我问他。

“还会是谁？奥迪龙和我是无耻之徒，或随你怎么说都可以。我也不是说我们从来未曾开过杀戒。不过，为这么点钱我们可从来没有杀过人，这点就是我要对你说的。”

10月的满月高悬在畜栏的上空，使莱米希奥长长的影子落在了我家屋墙上。我见他朝一棵梅树走去，抓住我放在那里的总是上了子弹的枪。然后，他提着枪走回来。